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较为复杂，相关各方需要较长时间商讨论证重组方案。同时，公司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在重组预案披露前还需依据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审核结果尚未取得，暂时无法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3月11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传洲、刘运宏、沈文忠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